

# 血色收获



《美》达希尔·哈米特著  
孙浩然译



[血色收获 下载链接1](#)

著者:[美] 达希尔·哈米特

出版者:新星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3-5

装帧:平装

isbn:9787513306751

大陆侦探社受一名叫唐纳德·威尔逊的人之托，派遣一名探员来到博生市，第二天却发现威尔逊被人谋杀了。探员花了三天时间侦破这个案子，同时却触动了这个小城的罪恶势力。意识到这个小城中各派势力盘根错节、污浊横流之后，发誓要让凶手得到惩罚的探员亲手点燃了导火索，黑帮之间开始疯狂地自相残杀，博生小城陷入一片血色汪洋。

罪犯必须得到惩罚——哪怕代价是掀翻整座城市

入选美国推理作家协会票选百大侦探小说

奠定达希尔·哈米特冷硬风格的处女作

不仅仅是犯罪小说，也是对美国黑暗与暴力的底层社会的经典探索

乔治·卢卡斯、科恩兄弟、贝托鲁奇，以及更多著名导演的灵感来源

文学史上公认的里程碑之作。——《纽约时报》

令人惊叹的成就；仅靠这一本书即写尽了暴行、恐惧和犬儒主义。——安德烈·纪德，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作者介绍：

文学成就比肩海明威、福克纳、马尔克斯的大师

改变侦探小说书写规则，引领“美国革命”的巨匠

硬汉派小说鼻祖，“黑色电影”的创始人

被誉为欧美侦探文学最后一位先知

\*\*\*

达希尔·哈米特全名萨缪尔·达希尔·哈米特，出生于美国马里兰州西岸的圣玛利县，在费城和巴尔的摩长大。

哈米特十三岁辍学，之后数年间做过报童、码头装卸工、机关勤杂人员和证券公司小职员，后来加入位于巴尔的摩的“平克顿全国侦探事务所”。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一年期间，他在平克顿事务所任职，这段经历为他后来创作侦探小说提供了广泛的素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达希尔应召入伍，但是后来因结核病而被迫长期疗养，继而导致他的婚姻破裂。之后他开始依赖酒精，曾尝试广告业，最终踏上了写作一途。他贫寒的出身、在下层社会摸爬滚打的青年时代，以及在当时全美最大的平克顿侦探社任职多年所获得的丰富经验，使他的作品独树一帜，无可替代。

哈米特的写作生涯可谓辉煌。正是他开创了书写“硬汉派”推理小说的先河。美国当代最重要的硬汉派大奖“达希尔·哈米特奖”便是以他的名字命名，他在硬汉派和犯罪小说史上的地位，相当于古典推理界的爱伦·坡加上柯南·道尔。他与同时代的雷蒙德·钱德勒一起，将硬汉侦探文学发展为现实主义色彩浓厚、广受读者喜爱的文学类型，随后这一类作品又衍生出许多旁支，诸如法庭程序小说、犯罪小说、警察小说、间谍小说和国际政治小说等。此类作品今日的繁荣，哈米特作为创始者之一，功不可没。

哈米特一生只创作了五个长篇故事，一个中篇故事和一些短篇小说，但每一篇都成为影响深远的经典作品。在美国当时经济大萧条，社会风气日渐堕落，犯罪事件层出不穷的环境下，哈米特塑造的强硬而愤世嫉俗的侦探形象成为一种新型的英雄，为大众所广泛接受。他笔下的人物诸如萨姆·斯佩德，以及“大陆侦探社”中的无名探员都在侦探文

学史上拥有重要的地位。哈米特不只是一个通俗小说家，更是一个继承了马克·吐温、梅尔维尔的书写传统，拥有海明威般凌厉写实的语言功力，擅长以跌宕起伏的节奏和简洁明快的文笔准确描绘生活百态的文学大师。

哈米特曾在派拉蒙电影公司担任编剧，他的小说被多次搬上银幕，均取得巨大成功，其中《马耳他之鹰》获得三项奥斯卡大奖，成为黑白片的经典之作。哈米特也为派拉蒙公司创作了《十字街头》、《守望莱茵河》等电影剧本，亦广受赞誉。

生活中的哈米特是一位激进的反法西斯分子，一九三四年完成小说《瘦子》之后便封笔投入左派运动。他于一九三七年加入美国共产党，二战时入伍，退伍后一直致力于政治活动，并两次入狱。

一九九九年，“美国文库”出版了《哈米特集》，收录了他的全部长篇小说，对达希尔·哈米特为美国文学所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目录:

- 第一章 绿鞋女人和灰衣男人
- 第二章 毒镇的沙皇
- 第三章 黛娜·布兰德
- 第四章 鳄风街
- 第五章 伊莱休讲道理
- 第六章 低语者的窝
- 第七章 引君入瓮
- 第八章 押赌库珀小子
- 第九章 黑刀
- 第十章 追击犯罪：男女皆可
- 第十一章 一把好汤匙
- 第十二章 新交易
- 第十三章 两百元零一角
- 第十四章 马克斯
- 第十五章 雪松山小酒店
- 第十六章 杰里出局
- 第十七章 雷诺
- 第十八章 画家街
- 第十九章 和平会议
- 第二十章 鸦片酊
- 第二十一章 第十七起凶杀案
- 第二十二章 冰锥
- 第二十三章 查尔斯·普罗克特·道恩
- 第二十四章 通缉
- 第二十五章 威士忌镇
- 第二十六章 勒索
- 第二十七章 仓库
- · · · · (收起)

[血色收获](#) [下载链接1](#)

标签

达希尔·哈米特

推理

午夜文库

美国

硬汉派

欧美推理

小说

推理小说

## 评论

如果说本格是数学证明题，社会派是长篇纪实文学，那么冷硬就是一部电影【说实话这本处女作挺一般的，也或许是不合我的胃口吧】

-----  
传说中的大陆侦探社无名侦探，真过瘾，这家伙应当是混乱善良的典范吧

-----  
还是硬汉玩得开，古典本格写死个人费老劲了，硬汉派直接来个黑帮火并写死人都不带眨眼的。

-----  
黑帮大乱斗，感觉有点像在看西部片

-----  
休憩302nd，即使在冷硬中，这本也算死的多的了，尸体与枪战从头到尾，是非常适合

改编成电影剧本的小说，主角有着极为强烈而不必要的敬业精神，可以说是强迫症，于是所有人都为他的这个决定而pugai，哈米特是个吃生米的，啧啧

人物众多言简意赅，侦探几经乱枪不死感觉是超级英雄，拜托，马洛起码每集还都会实实在在的吃一棍子呢……话说回来，小说这个厚度感觉刚好，翻起来一点儿都不费劲儿。

跟钱德勒比，哈梅特的风格那真是“冷酷无情”啊，毒镇有很多象征意义，而罪恶和暴力也是冷硬派绕不开的两个元素。至此推理小说走向了另外一条道路

破坏次序再重建次序，绝对冷又硬。已豆列。

狗咬狗，自己也堕落成一条狗。男主说话犀起来让人忘记他其实是个身高不足170的四十岁胖子...就是破案方面基本上靠灵感一闪有时连线索都懒得串直接甩反转了。挺喜欢那个胖子警察局长，可惜这书篇幅太短处理角色打包飞快

黑色鼻祖~风衣~礼帽~威士忌~硬汉腔调~

全程脑补的是《大西洋帝国》的画面，如果拍成影视剧可能会更好看吧。

### 【1】失望，还是读老钱的过瘾

还是翻译成收割贴切点，黑帮惹毛了侦探必被团灭。人太多老搞不清谁是谁，很薄的一小本书，说的事儿够拍两季美剧。

这本算是大格局，不仅仅局限于侦探方面，以小见大，很深刻。

承认吧，你不吃这一套。你很难想象一个没有名字的男人一面耍酷，一面把事情搞到一团糟，最后用简单粗暴的方式解决了问题，你不吃这一套，这和你心目中的推理不一样。

贩私酒、礼帽和冲锋枪、夜色中开过的老福特车、黑帮大佬与蛇蝎女郎、《用心棒》、《荒野大镖客》以上等等~~~~。怎能叫我不爱它！！

写法别开生面，有承前启后的意义。但也仅此而已。的确如《纽约时报》所说，是“文学史上的里程碑之作”，但这不是杰作的意思。

语言非常简练，出场人物众多，故事有点复杂，可惜还是不太喜欢冷硬派的侦探

收割！

硬汉来了又走，不带走一片云彩

[血色收获\\_下载链接1](#)

## 书评

「我」，一名「大陸偵探社」的偵探，受僱唐納德·威爾遜，來到小城帕森威里，魚龍混雜的地方。

「我」的当事人当晚就被謀殺了，三天的時間，「我」找到了真兇。並作出了一個決定。

「我」要給小城一個清爽的秩序，那些黑幫分子、流氓、賭徒、賣私酒的、草菅人命的警察，既...

如果说《马耳他黑鹰》以人物塑造取胜，那么，这一本则有所不同  
也许这本更能体现哈梅达心中的理想  
作为侦探小说，哈梅达其实一直将解谜扔在耳后，更重视塑造自己的硬汉形象  
在这一本里，私家侦探--“我”受人之邀，结果邀请人却在见面前被害  
实际上，这时“我”成了没有人...

[血色收获 下载链接1](#)